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研办字[2026]4号

关于集中受理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及 清理 2021 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单位，相关研究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工作，提高结题工作实效性，根据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省教科办将统一受理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集中结题工作，同时对 2021 年度立项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进行结题清理。2026 年度集中受理结题共两次，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一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方式

自 2026 年起，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面实行网上结题管理。课题负责人需登录“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提交结题申请。

二、结题材料要求

课题组提交材料包括：

1. 结题申请书（2026 版）。结题申请书中“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”一栏，仅限有经费资助课题组填写。结题审批书需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PDF 格式。

2. 结题报告。不少于 8000 字。

3. 成果材料。研究成果限报 5 项代表性成果，包括论文、著作、调研咨询报告等。研究成果按照重要性依次排列。成果为论文的，须提交论文原件的扫描件，包括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（须将负责人姓名突出显示）及完整内文；成果为著作的，须提交著作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的扫描件及著作原件 1 本（著作需寄送原件）；成果为调研咨询报告的，须使用中国知网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进行复制比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报告，复制比不超过 20%。

4. 过程性材料。主要包括立项通知书、申报评审书、开题报告书、研究方案、调研报告、问卷等。

5. 变更材料。即经管理部门审批的变更审批表，均为原件的扫描件。变更未按要求审批视为无效。

上传文档均须为 PDF 格式，结题文件容量不超过 50M。除著作需纸质版原件，其他材料均在平台内上传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课题负责人需登录“平台”在线完成结题材料填报和提交工作，上半年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6 月 29 日，下半年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11 月 13 日，逾期系统关闭。

2. 管理部门审核提交。各市（州）教科办、各高校相关科研管理部门需对结题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对审核通过材

料进行提交。审核内容包括结题材料的政治方向、材料完备度、成果达标情况、材料的真实性等，成果及材料不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不允许上报，管理部门审核不严将影响本单位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立项。上半年管理部门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7月6日，下半年管理部门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，逾期系统关闭。

各市（州）教科办、各高校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在“平台”下载导出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登记汇总表》（文本格式），校对后加盖公章；对限期内未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做终止处理，不再接收申报结题。盖章后的汇总表PDF格式及文本格式（不盖章）一并发送至省教科办指定邮箱（汇总表PDF格式与文本格式内容须保持一致），材料以“单位全称+2026年度结题+数量”命名；著作需寄送原件。

平台地址：<https://jykygl.jlipedu.cn:8085/>

电子邮箱：jkykyb@jljky.cn;

通讯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道金川街151号
吉林省教育厅（吉林省教育科学院，联系人：
李振宁 13086884424）

附件：

1. 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（2026版）》
2. 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登记汇总表》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6月5日

